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六十三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2年5月4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5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證人

研訊第一部分(閉門研訊)

研訊第二部分(公開研訊)

東涌第30區第三期工程項目工程監督
夏兆華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ixty-third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4 May 2002, at 9:35 am
in Conference Room 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CHAN Kam-lam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Hon LAU Ping-che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Yuen-han,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Dr Hon TANG Siu-tong, JP

Witness

Part I (closed session)

Part II (open session)

Mr HA Siu-wah
Project Clerk of Works for Tung Chung Area 30 Phase 3 project

(研訊第二部分於上午11時50分開始)

主席：

現在開始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今天的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當中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專責委員會在過去的日子，已完成有關天水圍31區第一期地基工程及沙田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取證。我們已開始就東涌第30區第三期建築工程錄取證供。東涌第30區第三期建築工程是在1998年7月動工，而在2001年3月完成。

今日委員會會向夏兆華先生錄取證供。夏先生是東涌第30區第三期建築工程的工程監督。現在請證人夏兆華先生。

(夏兆華先生進入會議室A)

夏兆華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如果在委員的提問或者證人的答覆中，提述到法庭尚待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主席，有權禁止這樣的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夏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東涌第30區第三期工程項目工程監督夏兆華先生：

本人夏兆華，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夏先生。

夏先生你曾於2002年4月26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夏兆華先生：

是的。

主席：

好，多謝你。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文件編號是SC1-H0263/TC。

夏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以下問題：

在東涌第30區第三期工程之前，你有否監察建造上蓋工程的工作經驗？

夏兆華先生：

有的。

主席：

請問你有多久的工作經驗呢？

夏兆華先生：

你是否指這個職位？

主席：

這個職位之前，我剛才的問題是：你有否監察這些建造上蓋工程的工作經驗？你回答“有”。我想知道：你的工作經驗有多少時間及做過多少個地盤？

夏兆華先生：

我想請問：是否指這個職位？還是較低級的職位？

主席：

不如請你詳細描述，你可以說出任低級的職位多少年，之後便晉升至哪些級數，而在該職級又任職了多少時間？總之是監察——我強調——是監察建造上蓋工程的工作經驗。

夏兆華先生：

有十多二十年工作經驗。

主席：

十多二十年工作經驗？

夏兆華先生：

是的。不過是擔任不同的職位。

主席：

可否描述有關職位嗎？

夏兆華先生：

如果指工程監工的職位，大概有4年，而助理工程監工的職位，則有9年。

主席：

工程監工是Clerk of Works，還是Works Supervisor？

夏兆華先生：

Works Supervisor。

主席：

Works Supervisor，OK。

夏兆華先生：

至於工程督察的職位，大概做了4至5年。

主席：

大概4至5年，即合共有十多年工作經驗，是否這個意思？

夏兆華先生：

是的。

主席：

好。負責過多少個地盤？即擔任監察的職位。

夏兆華先生：

我忘記了，約有十個、八個地盤。

主席：

OK。你對房署檢查上蓋建築材料方面的程序，應該很熟悉，是嗎？

夏兆華先生：

因為以前擔任工程監工的時候，並沒有這個程序。其實，現時這個程序，是因為房署引入了一個名為ISO 9000的制度後，才出現這個程序。

主席：

你接觸這種程序，有多少年時間？

夏兆華先生：

我忘記了這制度是在92年還是93年開始？時間上，我較為模糊，如果是由92年開始，都差不多有7年，約有6至7年時間。

主席：

你可否稱得上，在7年內你對這些程序也熟悉呢？

夏兆華先生：

因為在我們這些程序開始時，部門只有半天時間通知我們這些事宜。最初向我們提供17本工作指引。這些須靠自己閱讀的，在閱讀的過程中，可能會有少許偏差，即每個人對某樣事情的演繹，亦可能有點不同。當時，亦未必可以請教別人，因為大家對這些程序也陌生。

主席：

經過7年後，你仍然對它陌生，還是可以稱得上是熟悉的呢？

夏兆華先生：

如果本身來說，在一般運作上，都可以應付得來。

主席：

或許請具體說明，就鋼筋檢查方面，需要遵守房署哪本守則？可否告知委員會呢？

夏兆華先生：

如果就鋼筋方面，以前稱EI，現時有一本加了一個D字的，稱為DEI的指引，即由Engineering Division出的Site Inspection Manual，其中有些指引，列明有關做法。

主席：

好的，謝謝。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夏先生，我想瞭解一下，你在證人陳述書內第1點提出人手短缺，你所指的人手短缺，是否包括監督、地盤人手的編配？當然，你是在非常急需的情況下，被要求前來負責這個地盤的。你可否說一說，大致上，出現怎樣人手短缺的情況呢？

夏兆華先生：

在房屋署開始這個制度時，根據它們暫定的人手編配(manning scale)，在上蓋地方會設有一位全職的工程監督。此外，約每1½座樓宇，便設有一位助理工程監督，而每一座樓宇更有一位工程監工，最初的編制便是這樣。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最初這樣推行時，大致上，有八成至九成的人手，都達到這種制度。但推行這制度一段時間後，到了現時所討論的case時，差不多一半人手也沒有；現時它們所執行的編制，上蓋工程會設有一位工程監督，此外，約每1.7或1.8座樓宇，會設有一位助理工程監督，而每一座樓宇會設有一至兩位工程監工；請大家想一想，現時的人手編制較最初設立的時候，可以說是更加多。

陳鑑林議員：

你將現時的人手編配與當時的人手編配作比較，還是當時與以前作比較呢？

夏兆華先生：

當ISO出現時，它們的編配，據我所知，每一個地盤會設有一位全職的工程監督，每1½座樓宇會設有一位助理工程監督，而每一座樓宇會設有一位工程監工。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夏兆華先生：

如果以這個地盤計算，應該會有7至8個人，即各級的人員。這是最初開始有這個監察制度時，人手編配便是這樣。

陳鑑林議員：

是的。但當你到任時，你便覺得人手短缺，這是甚麼原因呢？

夏兆華先生：

基本上，可能由於地盤增多了。

陳鑑林議員：

地盤增多了？

夏兆華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當時你負責多少個地盤呢？

夏兆華先生：

我須負責兩個地盤。

陳鑑林議員：

你要負責兩個地盤，請問你如何分工，怎樣將你的時間調配？

夏兆華先生：

本身來說，我會每半天時間負責其中一個地盤。因為另外的地盤較這個地盤更大，所以在調配上，那個地盤所花的時間，便較這個地盤的時間更多。

陳鑑林議員：

因此，你花在這個地盤(東涌地盤)的時間便少了許多？

夏兆華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你會否覺得因而減低了你對這個地盤的關注及監督等進度方面的事情？

夏兆華先生：

這種情況必定會有。

陳鑑林議員：

在當時來說，你如何作出補救呢？發生的事件，相信你也知道，你如何補救……

夏兆華先生：

補救是有幾個方法的。第一，將工作帶回家處理。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夏兆華先生：

第二，不放假。在這段期間內，我本身的假期已經“爆棚”。“爆棚”的意思是，我在政府的假期編制內，只可以積存180天假期，超過這數目便會自動取消。在這段期間內，基本上，我有1個月的假期是自動取消了。

陳鑑林議員：

我想知道一點：我們比較關心是地盤監督的問題。你說帶工作回家做，究竟是做甚麼呢？你不放假又做甚麼呢？因為當你放假時，地盤也沒有工作，也一同放假的，對嗎？

夏兆華先生：

我提交給委員會的陳述書，前部分已提及我的工作範疇。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夏兆華先生：

在這個範疇內，我指出數點。第一，建築公司有些書信文件送來，我須清楚閱讀有關的文件內容，即究竟寫了甚麼指示。我會盡可能，但未必每項也清楚閱讀，如果發覺與地盤的事件有關而出現問題時，我便須寫信給負責地盤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告知有關問題，諸如此類。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夏兆華先生：

這些工作，我便可以帶回家做。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夏兆華先生：

此外，在這些過程中，亦有些較為特別的事件。以前做“樣本房”時，雖然有規定，但建築公司通常也不能及時完工，即可能“樣本房”會做到工程完成，與工程大樓一同完工。但現時則規定要在某一個時段，例如工程進行至石屎外部工程(例如興建至10樓)，便一定要在兩個月內完工，以致興建“樣本房”時，會有很多樣本送交我們。要批核這些樣本時，有時一個樣本，要花點時間審核，審核一份文件可能需時兩天或三天。這些工作如果不妥善處理，在14天內亦可能遭建築公司寫信來質問為何會有延誤？建築公司可以寫信來申請延期或投訴處理文件太慢，導致阻延了它們落order等，這些工作盡可能要在deadline前完成。

陳鑑林議員：

是的。夏先生，你可否說一說，就這個地盤的鋼筋問題，你作為這個地盤的工程監督，請問你扮演甚麼角色呢？

夏兆華先生：

其實本身來說，在地盤的工作是有數項，最主要是監察工程的進度，本身來說一定要……

陳鑑林議員：

不是這些，我說是鋼筋的問題，其他的工作不用提了，只須說有關鋼筋方面。

夏兆華先生：

就鋼筋本身來說，如果有物料運抵時，會先由我的下屬進行抽驗，如果抽驗後認為沒有問題時，基本上，在此情況下，便無須交由我處理，如果有問題，例如發現鋼筋不合標準，便會有一份初步報告送來地盤，這份初步報告只由一位普通人員簽署，沒有由物料化驗所的持牌人士簽署，所以這份報告很初步，在這階段，只表示有九成多是正確，即未必完全正確。於是，我們拿着這份報告，告知他們出現了問題，再視乎建築商有甚麼決定。他們可以決定，是否根據這份報告，自行計算及衡量有關情況，然後將結果通知我們的工程師。工程師在這份初步報告時，亦未必能做任何事情，因他們必定要收到正式報告，才可以正式發出一封函件，表示接受或不接受這些物料。

主席：

夏先生，可否請你面向委員會呢？對了，因為委員……

陳鑑林議員：

是的，你應面向他們。

主席：

是的。

夏兆華先生：

好的。

陳鑑林議員：

我想請問夏先生，你剛才所說的：所謂初步報告和正式報告，初步報告有何作用呢？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提交初步報告？至於正式的報告，我相信提交正式報告的時間會較長，是嗎？

夏兆華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究竟又需時多久呢？

夏兆華先生：

如果是初步報告，有關的物料送抵後，約1星期內便應該可提交初步報告。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夏兆華先生：

如果是正式報告，可能需時1個月的時間也未定。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夏兆華先生：

如果建築公司發覺，初步報告沒有問題或無可補救，可能會作出退貨的決定，諸如此類。其實是提供一個較長的時間，讓他們預備究竟如何處置這些……

主席：

夏先生，你可否幫助我們？請你翻閱一份文件編號 —— SC1-H0251/C號文件，其中有一份test certificate(測試報告)及證書，你可否告知委員會，這份報告(現在由秘書交給你參閱)，是否你說的初步報告，還是一份最終的報告呢？

夏兆華先生：

這份是正式的報告。

陳鑑林議員：

這是正式的報告？

夏兆華先生：

是的。

主席：

但是，初步報告是怎樣的呢？

夏兆華先生：

以手寫的。

主席：

初步報告以手寫。但是否需時1個月呢？現時說的Batch 23，送抵地盤的時間(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1月20日。這份測試報告在2月6日已經提交，這批物料，我們知道當時似乎是出了少許問題，因為“出世紙”不能交給laboratory，所以這是比較延誤的一批物料。至於另外的一些測試，時間上應該快很多的。你有否必要修正先前所說的言論，即需要1個月時間才可以有正式測試報告？

夏兆華先生：

因為這裏有些是初步報告，有些是正式報告，第一張則是正式報告。

主席：

第一張是正式報告，哪張是初步報告？

夏兆華先生：

這張以手書寫的是初步報告。

主席：

這張？抬頭寫着：Castco Testing Centre Ltd.的一張？

陳鑑林議員：

Worksheet？

主席：

Worksheet？

夏兆華先生：

是的。這張是正式報告。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其實，這些正式報告並不會經我們的地盤，它會直接送達房署總部，送往房署後，亦不知何時才會送返地盤。

陳鑑林議員：

是。

主席：

但這份初步報告的日期也是2月5日或6日，或是2月4日、5日或6日等。不過，test certificate本身的日期也是2月6日。有關的報告，在時間上，我們應該如何掌握？

夏兆華先生：

因為本身提交的報告，可能是指test date當日，所以當然會寫該日。但本身文件的傳遞，需要一個頗長的時間，意思便是這樣。

主席：

你意思是test certificate可能寫成2月6日，但真正收到日期，可能遠遠遲過2月6日？

夏兆華先生：

是的。而這份正式報告，也不是由我們地盤收的，會送交總寫字樓，之後，文件究竟去了何處，或何時才到達工程師手中，亦是一個未知之數。

主席：

謝謝。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好的。夏先生，你可否告知初步報告和正式報告，為何要相差這麼長時間才可以提交呢？

夏兆華先生：

這點我不清楚。

陳鑑林議員：

你說有關的初步報告通常都很準確，不過，又未必完全準確，是否可能有些工作仍未完成，所以先行提供一份初步報告呢？到最後完成了某些程序，然後才提交一份正式報告呢？

夏兆華先生：

這是關於物料測試的運作，我並不知道的。

陳鑑林議員：

是這樣的？

夏兆華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那麼，據你所知，在東涌這個地盤，由於取得初步報告的時間會較早一點，那麼是否一般要由你們決定究竟要怎樣處置那些鋼筋，對嗎？

夏兆華先生：

不是的。

陳鑑林議員：

只是靠猜測的嗎？

夏兆華先生：

不是，我們只是通知承造商，告知在初步報告裏面，有關的鋼筋可能不合規格。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由承造商自行決定怎樣處置。

陳鑑林議員：

由承造商自行決定究竟是否將那批貨運走或不運走？

夏兆華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在這個階段，不可以作任何決定——是否可以噴上顏色？即噴上紅色？

夏兆華先生：

基本上，因為這個不是一份正式報告。

陳鑑林議員：

是。那麼要待正式報告發出後才可以做這個程序嗎？

夏兆華先生：

理論上是這樣。

主席：

那麼，我們可否在剛才那份報告裏面的test certificate部分，得知何時才提交報告呢？即可否看到該份報告是在何時提交的呢？我們看見日子是2月6日，但你卻說2月6日並不十分準確，可能在該日期稍遲一點才收到的。

夏兆華先生：

是的，這方面未必知道的。

陳鑑林議員：

但在你這份報告裏面，它的date of issue是2月6日，不是test？

主席：

Test的日子是4日。

陳鑑林議員：

對了。

主席：

所以，我剛才其實是想詢問清楚夏先生有關時間這一點。

陳鑑林議員：

它不是date of test。

主席：

你堅持2月6日是不正確的，應該是更後期才收到這份報告。你是否想修正這一方面呢？

夏兆華先生：

因為該份報告不是經由我收的。我已說過，該份報告是直接由總部接收。基本上，所以在何時收到，再由總部交到來，期間亦會隔一段時間的。

主席：

是。

陳鑑林議員：

好的。夏先生，可否說一說當地盤有鋼筋進場的時候，你們會做甚麼呢？步驟是怎樣的呢？

夏兆華先生：

這個情況一般都是交由我的屬下來處理。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在進場的時候，會有一份form，但編號是甚麼，我已忘記了。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他們會檢查產地來源證、以及裏面的小標籤，在鋼鐵裏會繫着一個小標籤，……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他們先檢查該小標籤，並會檢查size等。之後，便會記錄大概的數量。因為建築公司本身都有一個相同的ISO標準，需要與它配合的。即要給這批鐵噴上甚麼顏色等，這是用來作分辨的，即與上一批進場的有所不同。可能是用3或4種顏色(例如黃色、藍色或紫色等)。這是舉例，不一定是這樣的。例如第一批進場的噴上黃色，第二批便噴上藍色，第三批便噴上紫色，後來進場的會重覆一次，再次用回黃色等，就是如此。這樣便可分辨到哪一批是何時進場的。

陳鑑林議員：

這些程序是由誰來做的？你說是你的屬下。那麼，究竟是誰人呢？

夏兆華先生：

在我的編制裏面，我指定了其中一個員工來做，如果他沒空的話，他便可能會找其他的同事來做。

主席：

哪位員工？

陳鑑林議員：

哪位員工、哪一級別？

主席：

是Works Supervisor I還是Works Supervisor II呢？

夏兆華先生：

是Works Supervisor I。

主席：

Works Supervisor I。

陳鑑林議員：

Works Supervisor I。

主席：

是哪一位，你知道嗎？是否記起呢？當時你應該有——是否楊先生呢？

夏兆華先生：

是。

主席：

是 Works Supervisor I 嗎？

夏兆華先生：

是。

主席：

當時 Works Supervisor I 只有一位？

夏兆華先生：

是。

主席：

是否楊勇之先生嗎？

夏兆華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夏先生，你可否講解一下，這是一個進場的程序。當收到初步測試報告的時候，是否這位 Works Supervisor I 在取得報告後，由他告知地盤的承建商負責鋼筋物料的人員，還是怎樣的呢？

夏兆華先生：

當我們收到這份報告後，我們會發出一份 Site Directive 紙給他們。若物料有問題。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告知他們，物料有點問題，要求他們想辦法處置。

陳鑑林議員：

那麼，如果是合格的(即報告是OK)，沒有問題的呢？

夏兆華先生：

OK(沒有問題的)，便不會特別發出一封信給它們。只會口頭通知他們，告知他們初步報告沒有問題。他們便可以開始cut鐵或預先開鐵等。

陳鑑林議員：

由誰來負責通知他們呢？

夏兆華先生：

基本上，這方面沒有特別指定的，誰人收到，便由該人來通知他們，即在這班同事當中，誰人收到報告，都可以口頭通知他們了。

陳鑑林議員：

不是，你們總有一個人負責接收這些報告。不會是任何人也收到的，對嗎？當報告送到你的site裏面時，你們是由誰負責接收的呢？

夏兆華先生：

因為基本上人手很少的。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在我的編制裏面，指定由一個人負責。但是，他可否長時間坐在寫字樓裏面，則是不可能的。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因為每一天，他都有不同的工作，例如他要到樓宇內巡視一些鋼鐵，“板模”及扎鐵等。所以，其實可以告訴你，在地盤的寫字樓裏面，我到過這麼多次，差不多九成都不會有人在那裏。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就是這樣。

陳鑑林議員：

那麼，其實在房署駐地盤方面，共有多少人呢？

夏兆華先生：

包括我在內，有 $3\frac{1}{2}$ 人。

陳鑑林議員：

包括你在內，有 $3\frac{1}{2}$ 人？

夏兆華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那麼，你算是 $\frac{1}{2}$ 個吧？其餘還有3個，對嗎？其餘還有3個，換言之，當3個同事隨時收到送來的報告，任何一人都可以去跟該承建商說……

夏兆華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告知他這些鋼鐵沒有問題。

夏兆華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那麼，這位同事是否需要——因為如果那些鋼鐵沒有問題，便要噴上綠色的，對嗎？

夏兆華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那麼，他是否需要一起到場，監督着噴色呢？

夏兆華先生：

因為我們在地盤裏面做的工作，全部都是一些抽驗的工夫。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這些在程序裏面沒有註明的，最多只做10%便可以了。

陳鑑林議員：

做10%便可以了，怎樣做10%呢？

夏兆華先生：

即在整個過程裏面，隨便做一些程序，……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夏兆華先生：

做了10個，便已經符合房署的要求。我們不會100%地監察該工序——即他們已做了的工作。

陳鑑林議員：

那麼，你的意思是指，那裏可能有20扎的鋼鐵，你在其中抽取一些鋼鐵來cut，拿去檢驗，對嗎？當報告出來的時候，表示沒有問題，但該20扎並不需要全部噴上綠色的，對嗎？

夏兆華先生：

全部噴上。

陳鑑林議員：

全部噴上？

夏兆華先生：

是。只是不需要有人一直在場監督，直至噴完為止。

陳鑑林議員：

不需要有人在場監看着？

夏兆華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即房署並沒有人在場監督着的？

夏兆華先生：

是，不需要長時間，因為那裏不止一個鐵場。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不止一個鐵場，那裏有4個鐵場。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4個鐵場裏，鋼鐵可能分布在不同的鐵場裏面。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地盤的範圍很大。不是單靠肉眼便可以看見4個鐵場。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如果在4個鐵場裏面，例如其中一個鐵場內有一扎，只用在那一扎噴上綠色，便可以了，他已經可以離開。其餘的3個……

主席：

夏先生，可否幫我們看一看，首先在鐵場方面，你現在說有4個鐵場，但我們想你先看看一幅圖，文件編號是SC1-H0262/TC，你是否同意這張就是當時該地盤的草圖呢？我們只看見兩個鐵場，你可否解釋一下，為何你認為有4個鐵場呢？

夏兆華先生：

還有兩個是位於你看到的佛沙工場或是預製樓面工廠，那裏都會放置一些鋼鐵。在該地方裏面的鐵，是供樓面使用的。

主席：

即是雖然沒有註明是鐵場，但實際上，在佛沙工場還有鐵場？

夏兆華先生：

是。但規模較小型。

主席：

是較小型。

陳鑑林議員：

是較小型。那麼，夏先生，你可否告知我，既然這裏設了這麼多鐵場，你們又沒有人員和一起噴色，從而確定該批貨是檢驗合格的。那麼，你怎樣保證他們噴顏色的時候，是在那些合格的鐵上噴色，而不是把不合格的噴色呢？

夏兆華先生：

本身來說，每一批物料——其實大致上當再有新鋼鐵進場時，舊的都會尚餘一半，不會堆積起來像一座山那般，堆放着一大堆鐵。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其實在地盤裏面，可能尚餘新進場的一個batch，或舊的尚餘半個batch等。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你可以想像一下，如果舊的那些是沒有問題的話，在這個新的batch裏面，是用另一種顏色。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在噴色的時候，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例如原先黃色的，而現在要噴上綠色等，不會把留下來的1、2扎黃色噴上綠色的。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舊有的那扎，已經噴上綠色了，例如原先它是藍色的，合格後已噴上綠色，所以已是綠色的了。

陳鑑林議員：

但會否有重疊的時間呢？例如有一堆鋼鐵進場，但原有一堆鐵的報告還未送來，新的一堆鋼鐵又進場，新的鐵也是拿去了檢驗，可能兩者之間，時間有所差距，那麼你會怎樣呢？

夏兆華先生：

這樣的情況較少。

陳鑑林議員：

是嗎？

夏兆華先生：

是的。因為若果情況是送來這麼密(一般它們都不會來得這麼密)，便要花多一些錢作檢驗。用一批鐵的時候，便只有一批。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當差不多時間後，會預計一些時間來order另一批。不會出現你所說的情況，即再order第三批。

陳鑑林議員：

是。但好像現在我們這個案，也不是把整批拿去檢驗的，都是抽取其中數個batch來檢驗，對嗎？但是你證明到甚麼呢？你的意思是否：例如有3、4個batch是檢驗後有問題的，只會將這3、4個batch拿走，不會將整批拿走？

夏兆華先生：

不是的，凡進場的都會給它一個batch。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你所指的數個batch，可能是指數個不同size的鋼鐵。所以才會多了其他的batch出來。因為每個size都會抽取一組鋼鐵來檢驗。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例如這次order 3個不同size的鋼鐵(例如16、20和25)，那麼便會出現了3組鋼鐵，在這3組裏面，便要抽取3款鋼鐵來檢驗，就是這樣的意思。

陳鑑林議員：

是。但它不是一扎一扎的進場，可能送10扎來，那麼你只可以檢驗其中的1、兩扎，不可能10扎都拿去檢驗的？

夏兆華先生：

這已經是代表了。

陳鑑林議員：

即代表了……

夏兆華先生：

即使送來10扎，也不會每扎都拿去檢驗的。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夏兆華先生：

在這10扎裏面，取其中一個sample，便已代表了這10扎了。

陳鑑林議員：

是。那麼，我們現在所發現的這個問題，即第23、24和26批這3個batch的鋼筋出現了問題，你們亦曾經通知承建商，要求他們不要使用。那麼，你們怎樣確保所發出的Site Direction，他們會遵從呢？事實上，他們卻取用了？

夏兆華先生：

我想不可以把一個既定的事實，重新說過來。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我們發出一份Site Direction/Directive給他們後，他們會去進行工作，即告知我們怎樣處理一些鋼鐵。如果你問當要運走的時候，本身來說，我們也不會跟着回廠，我們不會跟車，不會做這些工作的。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運上車子的究竟是多少噸呢？亦沒有人知道的。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因為不能單靠肉眼來看，便知道這是10噸。我想不會有人這麼準確的，可以看得出有多少噸。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完全是靠返回鐵廠後，再把紀錄交回來。例如說裏面有10噸，那麼，先前是10噸有問題的，現在也運走了10噸。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基本上，如果已做了這個程序的話，我們便相信他。而且他還會送交一些文件回來(例如一些照片和退貨單等)，這方面我們會相信他的。在地盤裏面，我們只可以做到這些。

陳鑑林議員：

是。

主席：

我想在這裏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曾經當該測試結果未回來時，你們(其實是你本人或你的屬下)曾察覺到工人正在開鐵，而那些是Batch 24和25的鐵，第25批是沒有問題的。但第24批的鐵最終測試是不合格的，你們曾就此發出過一張Site Direction。我想陳議員剛才的問題，亦希望你解釋一下，當你發出Site Direction後，有否做過任何事情來確保他不會繼續用正在開鐵的物料(那是未經測試合格的物料)？有沒有一些機制來確保他不會使用呢？有否跟進過這一方面呢？

夏兆華先生：

基本上，在地盤裏面，我們不是24小時坐在監察着的，即使是這樣，亦未必可以確保到這一方面。在我們作為監工的情況下，我們擔任的角色，只是一個抽查的角色。本身來說，當他們進來

的時候，我們不會把他當作賊子，因為當這個人進入地盤的時候，不是一般人都可以進來，是透過一個機制，經揀選後才可以進來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本身認為有不妥當的事情，我們已發出文件，告知他們不可以這樣做，我們便會確信他們會做到這一點了。如果你說，再恐怕又會出現另一種情況的話，這是恐怕不來的。因為我們最多只可以逗留到7時，便要離開地盤，有時候在星期日，更不會有人留在地盤裏。他要做些甚麼，即使我真的24小時坐在這裏，我都回答不到你，我可以確保他正在做甚麼。只有一點，我要確信的一點，就是當他進來的時候，我不可以把他們當作賊子，只會把他當作一個是依照正常運作方式來做事的。當我發出指示後，他便應該要做到我的要求。

主席：

所以你的簡單答覆，就是當你發出這張Site Direction後，你便相信他會做到你要求所做的事。因此，你沒有任何跟進工作，來確保是做得到的，也沒有再抽查或再次檢驗，你深信他會做到。你答覆的意思是否這樣呢？

夏兆華先生：

是的，因為有一點，就是如果本身該批鋼鐵真的有問題的話，他要運走一些鋼鐵，在載走的貨物裏面，例如20噸有問題的，在運走時真的要載走20噸的貨物。只要這兩個數都互相融合，便可肯定已全部運走有問題的貨了。這是最後的機制，如果這樣做，便可以確保得到。

主席：

你做了10多20個地盤，做了10多年，你有否聽聞過類似這種情況(即需要補貨)，即其他的承建商會否有補貨的情況呢，你是否知道？

夏兆華先生：

我不明白“補貨”的意思是甚麼？

主席：

即並沒有運走20噸，按照你剛才的意思。你剛才說運走20噸，但是那20噸不一定全部都是原先的貨，有些是後補入來的，有否見過這種情況出現呢？有十多噸……

夏兆華先生：

我回答這項問題前，我首先想說的，就是如果你去購買一件物件，發現該物件是水貨的時候，你會否這樣便接受了這件水貨呢？按一般正常的想法，如果那件物件出了問題，我要退貨，便應該不用付分毫的。另一方面，退貨之後，如果它令我的工作有任何損失的話，在座有很多位法律專家，請估計我可否把款項完全追討回來呢？其實，究竟合格與不合格，對於一間建築公司(例如我是建築公司的話)，我覺得一點損失也沒有。

主席：

你正在分析理由.....

陳鑑林議員：

夏先生，我.....

主席：

但我剛才提問你的是一个情況，你有否瞭解有否在地盤出現這些情況？不要理解它為何會這樣做。在地盤上有否出現過類似的做法呢？

夏兆華先生：

我本身未聽聞過這事。

主席：

未聽聞過嗎？

夏兆華先生：

是。

主席：

這樣便可以了。

陳鑑林議員：

夏先生，我想瞭解一下，因為你表示未聽聞過補貨的這種情況。而你剛才都說過每一批物料(鋼筋)進場的時候，你們都會有一

位同事在場填form、做一些marker等。我想理解一下，其實這批貨是有補貨的情況，你們有否做到這些程序呢？同樣地，每一批進場的鋼筋，是否都有做這些工序呢？

夏兆華先生：

每一批都會填寫一份form。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即表示知道該批物料的重量是多少等。

陳鑑林議員：

那麼，是否每一批鋼材送來地盤的時候，都必需知會房屋署的人員到場驗收呢？

夏兆華先生：

本身來說，理論上一定是。

陳鑑林議員：

理論上。

夏兆華先生：

因為我們取一些東西來檢驗，即送到測試公司檢驗的。

陳鑑林議員：

會否可能出現一種情況：承建商告知你們的同事，現在有一批貨進場，但它只是某些貨的補貨，因為上次那批貨並不足夠。會否有這種情況，而你們又不需要做補充的手續呢？

夏兆華先生：

這個情形基本上是不容許，亦沒有這種情況出現。

陳鑑林議員：

我想瞭解一下，你說在這個地盤內有3位同事，可能連鋼筋方面也要負責，各人的分工是否清晰？

夏兆華先生：

本身而言，在表內是有註明的，但不能太肯定。因為事實上，他們在地盤往巡察時，很多時會出現突發性的情況，例如在4座樓宇中(A座、B座、C座)，可能A座有人要求做inspection，可能B座同時亦有要求、C座亦有需要，試想一想，當3座樓宇同時有要求時，這3位同事便會同時往巡察。

陳鑑林議員：

3座樓、3個人，大家應有分工的，誰人負責哪一座，應該有分工的，對嗎？不然，豈不是很混亂？

夏兆華先生：

但有機會同時也被要求往巡察時，便會3個人全部也外出，也可能負責A座的同事巡察完畢，D座又要求巡察，那麼負責A座的同事，亦要負起巡察D座的工作。

陳鑑林議員：

換言之，無論地盤有多少人工作，是沒有具體、清楚分開誰負責監察哪個位置、哪些事情？

夏兆華先生：

名義上有，但基本上，地盤人手缺乏的情況，是十分嚴重，但必定要完成所有工作，於是人手便輪流地被分派工作。

陳鑑林議員：

那麼，對於運進地盤的物料，你們監督的質素便會降低了很多，對嗎？

夏兆華先生：

不，其實部門並非要求我長期完工監察某件事。如果有懷疑，即使部門可能只要求你監察10件事，但如果時間，可能監察100件事也說不定。

陳鑑林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你可以這樣說。如果負責的同事覺得有問題，可以放多點時間去監察該件事，但如果基本上沒有時間，便只能夠做到部門的要求，算是完成工作。

陳鑑林議員：

好，主席，我沒有問題。

主席：

多謝。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夏先生，剛才你說不可以把承建商當作是賊子，覺得他們應遵守規則做，故此你發出所謂地盤指引，覺得他們應該遵守指引。這是你剛才的證供。你也解釋沒有可能，一個人能有多少時間對每件事也進行監察？你知道發出地盤指引的背景，是因為知道工人已經開料，其實，他也知道自己這樣做是不對的，可能有意圖不守規矩。故此，你剛才所說的情況是否完全適用呢？你已發覺有人意圖不守規矩。不錯，你已發出Site Direction，但是否你也應繼續跟進他們日後有否遵守指引——現在說回來。

夏兆華先生：

是，實情是地盤內有數百人，有些是工人，也有些可能是地盤聘請的人，他們不會理會發生甚麼事，老闆吩咐他們做甚麼，他們便做甚麼，目的是完成當天的工作。他們可能做了些違規的事，當我們見到違規的事，便會發出指引，要求承建商跟進，我們相信承建商。本身而言，如果工作有問題或出現其他問題，我們也會這樣做，當這張紙交回承建商的寫字樓，他們有些是專業人士，也有一些負責質量管理的人，他們知道問題後，便應由他們處理。我不會大聲喝止他們不要繼續做，根本我不會直接管轄某件事，我只監察總承建商工作，對嗎？

何俊仁議員：

是。不過，我所指的是你的監察方法，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每件事看來，也沒有理由覺得會有人不守規矩，那麼你只會巡視一下或是抽樣巡視，不用出甚麼Site Direction，因為這已經是OK了，對嗎？但是，如果你發覺有些不妥當，或是有人開始違規(做了些違規的事)，你發出了指示，要求他們停止。你覺得一般應否採取監察態度？就這特別情況，在態度方面，你應否要收緊一點、跟緊一點，監察他們有否按照守則做？你又會否指示你的下屬這樣做？你本人也會否這樣做呢？這樣會否更好一點呢？你明白嗎？因為他們並非全是循規蹈矩，已有違規的嫌疑和傾向，對嗎？

夏兆華先生：

何議員，我明白你的意思是甚麼。但事實上，你要明白，我們在地盤，其實每天都不單發生這種事，每天也會就其他不同性質的事，向承建商發出這些指引。

何俊仁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如果我們在地盤有多點時間，便會做這些工作。正如你說，回去跟進或看多兩眼；如果我沒有時間，我會放下這些工作，我相信他們會照着做。

何俊仁議員：

OK。

主席：

是否全部Site Direction也是這樣處理呢？即發出指引後，未必一定會跟進，有時間便可能跟進，如果沒有時間，一般是沒有任何一個機制或是你會決定，哪些Site Direction需要跟進、哪些Site Direction無需跟進、還是全部Site Direction也不跟進——除非你有時間？

夏兆華先生：

不是。舉例來說，我們發出指引(就不合規格工程發出的指引)，發出指引之後，我們會要求他們再入紙，讓我們重看一次。

何俊仁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再看一次，如果OK的，便無問題。

主席：

但這些並不屬於那……

夏兆華先生：

不屬於，因為他最後會告訴我。那是有個機制的，例如有物料要運走，最後要告訴我有多少物料不見了(即運走了)，如果兩個數量大致正確，這件工作的確已完成了，我不再需要有任何跟進行動。

何俊仁議員：

故此，有些事情你需要依賴，例如運走物料的工序，據你所知，是有一定程序(需要填寫表格等)，但你在證人陳述書中表示：記憶中有關運走物料，房屋署並無清晰指引。你寫這句子時，是否覺得有些不足之處——就程序方面而言？

夏兆華先生：

其實，基本上，*運走物料時並沒有告訴我，有多少份文件會交給我，亦沒有告訴我正式的過程應如何監察，只不過是很籠統地說：一般監察10%，就是這樣。基本上，舉例來說，10%，即10車要查看1車便是了，我不需要查看10車。

何俊仁議員：

好的，例如把貨運走(即運走那些所謂不合規格的貨)，10車查看1車，你是如何查看呢？是你負責查看？

夏兆華先生：

這個程序不是我做。

* 證人其後補註為：“其實，基本上，在DEI, Site Inspection Manual中，運走……”

何俊仁議員：

不是你做？

夏兆華先生：

基本上，他給我看的文件，是當整個過程完成，我看過他們交回給我的退貨單及相片，才向上呈報，向上呈報的主要目的，是要求我們的物料測量師扣回貨款，因為物料運進地盤時，他們會向我們(房屋署)收款，大約是七成至八成。他們已收了貨款，當貨物要退回、運走時，由於基本上，運走的貨物也頗多，我要把運走的貨物量向物料測量師呈報，告訴他運走了的貨量，以便在下期付款時，扣回有關貨款。

何俊仁議員：

你也知道有份表格是由Site Agent填寫的，那是房屋署規定的表格，主要說貨物在測試不合格後已退回，你知道那份表格吧，即SC1-H0250/TC的表格。

主席：

秘書可否幫忙？

何俊仁議員：

請秘書幫忙。

主席：

251。

何俊仁議員：

是251。

主席：

應該是251。夏先生，應該在你枱頭那疊文件也有該份表格。那3個.....

何俊仁議員：

你看看那些表格，是由盧裕恆先生發出給你的。

夏兆華先生：

是哪一個？

何俊仁議員：

是嗎？

夏兆華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其實你.....

主席：

是 Removal of materials off-site 的一份文件。

何俊仁議員：

你找到嗎？你是收件人，收件後，正如你所說，通知上級已出貨(即退了貨)，主要是在支付貨款方面有所跟進之外，沒有其他事情再需要跟進了，對嗎？你已經知悉這些資料，對嗎？是否這樣？

夏兆華先生：

是的。因為有一點，你看回該表格，當時表格內所填寫的，已齊備了有關數量和噸位，填寫了這些資料。但基本上，在未進行工程前，也不知道這是否正確。

何俊仁議員：

但是，我舉例來說，在出貨時，第一，在搬上車時，該批貨應是噴了紅色的，我想請問，最少在這個步驟，你或你的下屬會否往巡視一下，運走了的10車貨，是否都噴了紅色油，有沒否進行這個步驟？

夏兆華先生：

理論上，他們會通知我的同事，因為如果從地盤出貨，沒有通知我們，很有可能被誤會是偷盜。

何俊仁議員：

OK。所以就這個case來說，應該有人監察着他們所搬的貨，是噴了紅色的鋼筋，因為那些是不合格的，對嗎？

夏兆華先生：

指引內沒有這個程序。

何俊仁議員：

沒有？

夏兆華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但據你所知，應該有沒有做這個步驟？

夏兆華先生：

這點我不清楚。

何俊仁議員：

你不清楚？

夏兆華先生：

是。所以在填寫這份表格時，我要確保真的做了某些事，從退貨單和相片，我最少也知道真的做了些事，在這情況下，我才可以簽署這份表格。

何俊仁議員：

OK。總括而言，你覺得這個程序(你在證人陳述書亦指出)不清晰，其實這方面應該可以有所改善，如果從程序而言，例如指定你們怎樣做，是否有人要負責監察運走的貨物真的噴了紅色？你的意見是否覺得，這方面可以收緊一點？

夏兆華先生：

不是。其實，如果你問我意見，我覺得在任何監察，也不能確保百分之百，但現時房屋署內有個機制頗好，我覺得，或許議員可以參考一下。

何俊仁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在我們的機制內，有兩種不同的鋼筋，一款是現時普通的鋼筋，另一款是一些像馬路網的東西(即一些mesh的東西)，這類馬路網般的東西，房屋署現時指定了數間公司，由中央統籌檢驗，當物料運到地盤後，無須再行檢驗，換言之，要檢驗合格後才運進地盤。

何俊仁議員：

OK。

夏兆華先生：

如果你們問我意見，不如你們也採用這個機制，那些物料可以這樣處理，基本上，這些(程序)你們可以完全不要。

何俊仁議員：

你的意思是：物料其實應該檢驗後，才搬到地盤，對嗎？

夏兆華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無須送到地盤才檢驗，測試不合格又要搬走，對嗎？

夏兆華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不要貯存在地盤，對嗎？

夏兆華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那麼，當物料運送到地盤，便全部可以使用，對嗎？

夏兆華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OK。我們記錄這一點。我還有一個問題想問，你說你知悉到工人開了一些物料，那些鋼筋當時其實未通過合格測試的，你是如何知悉？

夏兆華先生：

基本上，因為未被噴上綠色。

何俊仁議員：

是否你親眼看見？

夏兆華先生：

這點，我不記得了。

何俊仁議員：

你忘記了？

夏兆華先生：

是。未必是我親眼看見，可以這樣說。

何俊仁議員：

你忘記了是否你本人第一個人直接察覺？還是有人向你舉報？

夏兆華先生：

這點，我真的記不起了。

何俊仁議員：

暫時且不討論是否你親眼看見這點。其實，是否應該……你隔多久才會巡視扎鐵場？

夏兆華先生：

很少。

何俊仁議員：

很少？

夏兆華先生：

我可以說一說原因。在地盤內，單是處理文件，我每天要花3至4小時，我每天在地盤亦只有3至4小時，各位可知時間方面是怎樣的。

主席：

你的下屬有沒有這個責任，要不時前往巡視？

夏兆華先生：

沒有提到這方面。指引內沒有說這方面。

何俊仁議員：

但你有否指示你屬下3位同事，應該定時巡視扎鐵場？

夏兆華先生：

我沒有向他們說過這些事。

何俊仁議員：

但據你所知，這是否他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夏兆華先生：

這方面，我記不起了。

何俊仁議員：

你記不起？

夏兆華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但你是否期望他們應該這樣做？你覺得他們是否應該巡視一下扎鐵場？因為他們的工作是監察地盤的日常運作，他們是負責監察的，對嗎？即使不是百分之百的監察，這點我也明白，但也應該巡視一下，例如鋼筋噴了甚麼顏色？舉例來說，有否用錯了顏色或是否有人不認識呢？最少，你發覺有人用了，察覺到工人開錯了物料(那些不應開的鋼筋料被人用了)。換言之，巡視是有點作用的。我想請問：你覺得房屋署的數位職員(未必是你)，是否應有巡視的責任呢？

夏兆華先生：

本身而言，這是好的，但一定要提供足夠人手，因為現時8個人的工作，只得3½人手。這一點，指引是沒有的，如果還要求他們再做的話，會否百上加斤呢？

何俊仁議員：

OK。舉例來說，每天你們有一個人負責巡視兩、三次，巡視一下不須太多時間，只是大約巡視20分鐘。如果每天你們有人負責巡視一、兩次或兩、三次，工人用錯物料的機會會否大大減低呢？除非他們連顏色也噴錯。

夏兆華先生：

這是有幫助的。

何俊仁議員：

這是有幫助的？

夏兆華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換言之，今次這件事(我是說東涌第30區第三期這件事)，到現時為止，是房屋署的職員先發現，還是日後你才知道呢？即你們在這事件仍未被揭發有人做假文件之前，你們是否知悉用錯了物料呢(即在建築上用了不合格的鋼筋)？

夏兆華先生：

情況是，我們並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你們是不知道的？

夏兆華先生：

是，但到我們被知會時，又不准討論，我們被知會，但又不准……

主席：

你們何時才知道用了不合格鋼筋？

夏兆華先生：

我忘記了。

何俊仁議員：

當時是否有執法機構正在調查，於是指示你們不要出聲？

主席：

你是說99年？2000年？還是哪個時段？你可以告訴我，大致上是99年，應該不會是年頭，是年中還是年尾？

夏兆華先生：

99年，大約是年尾。

主席：

大約是99年尾。

何俊仁議員：

即有人調查？

主席：

不是你們自己主動發現？而是有執法機構通知你們？

夏兆華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OK。即不是你們主動發現？

夏兆華先生：

或許我老闆知道也說不定，但我所知的便是這麼多。

何俊仁議員：

好，我還想問你，鐵場通常是存放鋼筋的，而鋼筋分開3類：1類是未經測試，換言之，可以是藍色，可以是黃色，可以是白色；1類是測試合格，是綠色的；1類是測試不合格，是紅色的。你知道不知道，在鐵場內，這3類鋼筋是否分開地方存放？

夏兆華先生：

不是，也是放在一起的。

何俊仁議員：

放在一起？

夏兆華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只是在開料時，才揀顏色，噴了綠色的物料才可以開？

夏兆華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根據你的經驗，如果要退貨時，通常會否造成停工？因為沒有存貨？

夏兆華先生：

通常不會。

何俊仁議員：

為何不會？

夏兆華先生：

因為他們未用完，便會落order運新一批鋼筋到地盤。

何俊仁議員：

但你剛才說不能存放太多？你記得嗎？你剛才說不能存放太多。

夏兆華先生：

本身而言，在地盤展開工程前，已送來一批物料到地盤。

何俊仁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他們需要時間全部“屈”好或cut好。

何俊仁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Cut好了，有數層鋼筋，大約3至4層鋼筋，基本上“屈”好了，在鐵倉餘下的鋼筋，仍可維持10天、8天使用，地盤不會停工的。

何俊仁議員：

但“屈”好了的鋼筋，是否已經過測試的？

夏兆華先生：

已經測試完畢。

何俊仁議員：

已經測試完畢？

夏兆華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但你是否知悉，當時東涌第30區第三期這個地盤的工程，程序十分緊湊？他們說平均是4天要興建1層樓，故此，使用的鋼筋相當多，如果要抽起兩、三批貨要退貨，會否有停工的可能？你當時有否察覺到有這個危機？

夏兆華先生：

其實地盤本身如果要停工，有很多情況也會引致停工。

何俊仁議員：

是。

夏兆華先生：

不單止是這個問題。至於他們本身派往地盤的工作人員，都是相當有經驗的，他們懂得預留一段時間，就這個情況作出應變措施。所以一般來說，地盤不會出現需要停工這麼麻煩的事。

主席：

當時的工程是否很緊迫呢？

夏兆華先生：

是。

主席：

很緊迫。

何俊仁議員：

據你所知，是很緊迫？

主席：

在整項工程中，你有沒有聽過他們提及鋼筋存量不足呢？沒有聽過？

夏兆華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你是否記得當時的扎鐵外判商是誰呢？

夏兆華先生：

不記得。

何俊仁議員：

不記得？扎鐵的分判商通常是否以一項工程來計算收費呢？即按扎好整幢樓宇的鋼筋來計算費用，是嗎？

夏兆華先生：

我不知道這裏如何分判。

何俊仁議員：

一般按你的經驗呢？

夏兆華先生：

一般來說，都是這樣的。

何俊仁議員：

但工人的薪金是否以日薪計算呢？如果工人來到地盤，便一定要支薪給他呢？

夏兆華先生：

不一定的，有時候計算方法分為兩種：有些稱為“基本演員”，是長時間跟隨判頭；當有很多額外工程時，便會聘請一些散工，他們可能是做一、兩天的散工。

主席：

他們的薪金是怎樣計算呢？兩種工人：一種是基本，一種是臨時工人。是否兩種都支日薪，還是有不同的計算？

夏兆華先生：

我不清楚這件事。

何俊仁議員：

由於“基本演員”不多，很多時候需要趕工，所以他要聘請很多臨時工人幫忙。如果工人到了，但工料存貨不足，工人在地盤空等，分判商便要付錢。地盤不能開工，工人卻需要支薪，要做完工程才能拿到錢。但工人卻要支薪。工程越拖延，分判商便會損失金錢，停工或遲工一天，分判商的壓力會很大。

夏兆華先生：

我相信情況並非這樣。他們本身已預計有數層鋼筋，如果知道樓面可以正式開工，便會聘請散工去做；如果知道不可以開工，便不會請工人來做。

何俊仁議員：

如果在趕工的情況下，承建商會否向分判商說：“我們有壓力，工程可能被罰款”？所以造成承建商有壓力，而分判商也因為現場

有鋼筋，以為可以使用，加上工人也在場，所以便開工。整項工程中，承建商和分判商有壓力要繼續開工，如果不夠鋼筋，便會造成很大的損失？

夏兆華先生：

我不清楚這點，也不知道是怎樣運作。

何俊仁議員：

當時在這個地盤，你是否知道他們的存貨是否足夠？

夏兆華先生：

我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你不知道？我想問最後一個問題。你剛才說有很多測試報告是先呈交總部，才交到地盤，你表示期間文件可能傳遞了數天。我想問：當報告呈交總部時，由於你是代表房署在這個地盤的監工，總部沒有即時先給你測試報告的副本嗎？

夏兆華先生：

沒有。

何俊仁議員：

這是否一個較不完善的程序呢？因為你在總部，他又不是監工，他拿着這份文件，也沒有意思，他是否應該立即交給你呢？最少也不要比地盤承建商較遲收到這些報告。

夏兆華先生：

承建商是不會收到這些報告的，所有報告都呈交總寫字樓。

何俊仁議員：

但他也要通知承建商是否合格，他們不會把報告交給承建商嗎？

夏兆華先生：

直到最後合格的報告，可能要一個多月才傳遞到來。

主席：

我想向夏先生澄清一下：因為我們看過一些文件，請夏先生看看編號為SC1-H0250/TC的文件，這是關於Batch 50，這裏可以看到test certificate是在5月13日發出。請你翻至整份文件的最後一頁。你看到Batch 50嗎？日期為5月13日。你是否在看該頁呢？請你再翻至後面，我們從這頁看見5月13日，拿鐵去進行測試的日期(date of test started)是5月13日。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其實承建商已於5月14日已把Batch 50的不合格鋼筋運離地盤。該封由QCE寫的信，也表示收到你們在5月14日寫的那封信，他們在當日已運走不合格鋼筋。所以其實事情發生得很快，並非如夏先生你剛才所描述般：要先給他初步測試的報告，然後隔一個月後才有test certificate，然後給他初步測試報告，再看看怎樣辦。似乎我們實際掌握到的文件，是與你描述的事情有所出入，你可否解釋一下呢？

夏兆華先生：

其實，我們不會收到這份正式檢驗報告，我們真的不知道何時才收到這份報告。我們地盤收到的是初步報告，剛才給你看到的是初步報告，其中有手抄出來的data。如果抄出來的，最後有寫着Failed("F")時，我們便會根據這份手抄本發出一份Site Direction，告訴承建商：這個測試可能有問題，你自己決定怎樣做。

主席：

這些你已經說過。我只說我們手上資料所描述的過程是發生得很快：你可能拿到一份手抄本，但同時總部也拿到test certificate，然後總部發出Site Direction給承建商，表示要運走鋼筋。在Batch 50這個例子中，所有事情在一、兩天內全部發生。

夏兆華先生：

在這件事情中，本身來說，文件並不經由我處理。

主席：

但你有參與簽署Removal of materials off-site文件。

夏兆華先生：

不，我已說過，如果他們願意運走貨物，運走貨後便給我文件，由我簽署文件，並告訴他要扣款。

主席：

有一項問題也想夏先生作出澄清：你說收到初步測試報告後，便通知contractor，要求他看看應該怎樣做。其實當時應該怎樣做呢？你期望他做甚麼呢？

夏兆華先生：

其實，從前的工程師曾說過，但我沒有這件事的有關文件可以提供：曾經有初步報告表示鋼筋“Failed”，當實際報告回來時，最後final報告的結果卻是“Passed”。如果先前曾發信要求承建商運走鋼筋，便可能導致其他問題，那麼當事人便要負上責任，例如會被人claim。所以我們做這些工作，我們會很保護自己，只會告訴他：“有問題，你想怎樣做？”

主席：

簡單來說，意思大約是告訴他們：“你自己想辦法解決”？

何俊仁議員：

據你所說，那麼初步報告又有甚麼意思呢——如果最後報告回來時可以是不同的？初步報告其實沒有多大意思，倒不如一次過做一份報告，是否更清楚？可否這樣說呢？

夏兆華先生：

我就是說，當正式報告回來時，其實有一個time gap。

何俊仁議員：

我知道，有一個時間差距。

夏兆華先生：

有一個時間差距。這份文件並非經由我處理，究竟它是何時到達我手中，我也沒有特別紀錄。

何俊仁議員：

我明白，但我想問你：如果初步報告和最後報告可能會有所不同，那麼據你所說，初步報告其實沒有甚麼用處？

夏兆華先生：

但99%是正確的，剛才我所描述的，只是很罕有的例子。

何俊仁議員：

但你仍然不能根據初步報告來要求他一定要做些甚麼？

主席：

所以便要求他自己想辦法解決。

夏兆華先生：

所以我們便會告訴他：“你自己想辦法，你propose怎樣做吧。”

何俊仁議員：

我想多問一個問題：如果當時工程是這麼趕急，為甚麼在這個情況下，也不讓你們OT呢？

夏兆華先生：

有些事情是很有趣，政府這樣做，真是很奇怪：自從《環保條例》生效後，我們接到副署長的指引，到了7時正，無論地盤內發生甚麼事情或繼續開工，我們都一定要離開地盤。如果地盤繼續開工，我們便要發出Site Direction，告訴他：“你要停止，否則便違犯了《環保條例》”。我們的人員會全部撤退，但他們可能會繼續做至三更半夜，沒有人知道他們發生甚麼事情。

主席：

你們也覺得不應該理會？總而言之，你們於7時正……

夏兆華先生：

不，我們不可以再留下，因為受到指引，我們一定要離開。

何俊仁議員：

換言之，如果不合規格的鋼筋是在7時之後才扎鐵，你們便監看不到了？

夏兆華先生：

監看不到的。

何俊仁議員：

據你所知，這個地盤是否有很多工程是在7時後繼續開工的呢？

夏兆華先生：

也有的，例如傾倒石屎。

主席：

扎鐵呢？

何俊仁議員：

扎鐵呢？

夏兆華先生：

扎鐵就不知道了。

主席：

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可於1時15分完成今天的研訊。現在還有3位議員要作出提問。先由麥國風議員發問。請大家掌握時間。

麥國風議員：

謝謝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主席，我不知道是否有議員曾經問過我的問題，如果已經問過，請主席提醒我。在證人陳述書第四行，夏先生表示“不定時抽查品質”，夏先生，可否更詳細地解釋甚麼為“不定時抽查品質”呢？我主要想問有關鋼筋方面的“不定時抽查品質”。

主席：

夏先生。

夏兆華先生：

有關鋼筋方面，我已在這裏寫過了。基本上，我不會直接參與一件事。老實說，我也沒有定時抽查鋼筋。總而言之，當鋼筋到達地盤時，初步發現它們有問題，我做的工作就是發出一張Site Direction給他。如果要運走鋼筋，我便會根據鋼筋到來時的文件，簽署一份文件給他。至於你問到“不定時抽查品質”，我所談的並非鋼筋，因為抽查內容包括很多東西，例如每天當他們一直扎鐵或傾倒石屎，我會偶爾看看傾倒石屎的情況怎樣，或監看扎鐵是否符合標準。我談的是這方面。

麥國風議員：

不，我想你純粹就鋼筋方面告訴我們，你有沒有不定時抽查鋼筋？

夏兆華先生：

沒有。

麥國風議員：

沒有便可以了，因為我純粹想問有關鋼筋方面。另外，你在第2段表示：“鋼筋物料到達地盤時，通常是由我的下屬安排測試”，你的下屬是誰呢？

主席：

已經說過了，是Works Supervisor。

夏兆華先生：

Works Supervisor，或者是助理工程監督。

麥國風議員：

OK，物料的samples是由承辦商給你的，對嗎？

夏兆華先生：

是由我的同事選擇的。

麥國鳳議員：

由你的同事選取的？你的房署同事自己選擇，還是一起選擇呢？

夏兆華先生：

由我們房署的同事選擇。

麥國鳳議員：

是否一起選擇呢？我想問是否一起選擇？

夏兆華先生：

會一起選擇，因為有些工作需要他們協助。

麥國鳳議員：

會否沒有你們的同事在場呢？我想知道是否一定要一同選擇，還是可以沒有你們的同事在場呢？

夏兆華先生：

我們的同事會先做一些工夫。

麥國鳳議員：

甚麼工夫呢？

夏兆華先生：

如果選好物料，他們可能會留下記號，然後便離開。因為鋼筋是很長的，把鋼筋搬去進行測試時，基本上，並非拿着十多米的鋼筋去進行測試，而是要逐米割開拿去測試。這個切割程序會交給他們做。

麥國鳳議員：

留給他們割？

夏兆華先生：

對，留給他們割。

麥國鳳議員：

你是否知道是由承辦商的甚麼人切割呢？

夏兆華先生：

我相信是由扎鐵工人去切割鋼筋。

麥國鳳議員：

怎樣確保所扎着的某條鐵，便是該條鐵，而且被他們剪出來呢？

夏兆華先生：

我現在可以回答：他們在該條鋼筋上留下記號或簽署，但你也知道鋼筋很幼，不一定能在上面簽署，因此他們可能在上面留下記號。

麥國鳳議員：

我想問：你也說簽署時，可能因為鋼筋太幼而不能簽署，我不知道你怎樣採取其他程序來確保？

夏兆華先生：

這個情況並非由我負責，他們可以在鋼筋上留下記號，後來看見這個記號，便知道是他們的鋼筋。

麥國鳳議員：

據你所說，你也不知道所安排的質素保證是甚麼？只是吩咐他們按着做？

夏兆華先生：

是。

麥國鳳議員：

可以了，你也不清楚。另外，第2段的第二行：“我和我的下屬沒有權力要求他們把鋼筋運走(即那些有問題的鋼筋)”，你沒有權力要求運走，但你怎樣確保那些紅色的鋼筋不會被人偷龍轉鳳呢？

夏兆華先生：

在一定程度上，我們不會把承建商當作是賊子。

主席：

其實我們剛才問過這方面的問題了，例如怎樣安排運走鋼筋、他們有沒有權力、或甚麼情況下運走鋼筋等。

麥國鳳議員：

OK，謝謝。另外，編號SC1-H0262/TC的文件中，關於site plans方面，你剛才告訴我們在佛沙工場和預製樓面工場也有放置鋼筋，對嗎？

主席：

是。

麥國鳳議員：

即共有4個地方。為甚麼在這些地方沒有向我們顯示會放置鋼筋呢？雖然你曾說small scale，你是用英文說的？

夏兆華先生：

不，本身來說.....

麥國鳳議員：

為甚麼沒有在這裏出現呢？

夏兆華先生：

基本上，在這裏放置鋼筋，是因為方便他們做這兩個位置的工作。

麥國鳳議員：

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為甚麼沒有在這裏出現呢？為甚麼我們不知道呢？

主席：

是否正規的就是這兩個場地？但他們在工作時，為了方便自己，於是便把一些鋼筋放在佛沙工場呢？

麥國鳳議員：

我想問你：這種做法是否合法或是否符合規矩呢？

夏兆華先生：

不會出現是否合乎規矩的說法，我們沒有規定必須把鋼筋放在哪裏。

麥國鳳議員：

沒有規定放在哪裏？

夏兆華先生：

沒有。

麥國鳳議員：

但為甚麼會有這張圖呢？這個圖很清晰，開鐵場……

夏兆華先生：

不，這張圖是說明大致的情況，但不會寫清楚每個細節。

麥國鳳議員：

房署就這方面也沒有規定的？

夏兆華先生：

沒有規定應怎樣。

麥國鳳議員：

即沒有規定，怎樣擺放都可以？

夏兆華先生：

是，如有需要，甚至放在門口也可以。

麥國鳳議員：

放在門口也可以？

夏兆華先生：

是。

麥國鳳議員：

即隨時不只有這4個場地，其他主要通路也可以放置鋼筋？

夏兆華先生：

因應地盤的進度，他們隨時轉換場地都可以。

麥國鳳議員：

你早應告訴我們，原來鋼筋是可以四處放置，並非只可以放在該4個場地。

夏兆華先生：

是，他們是可以四處放置的。若工程有需要的話。

麥國鳳議員：

你應該更改你原來的說法，原本你說只有4個場地，但現在卻不是了，四處放置都可以？

夏兆華先生：

不，剛到達地盤的鋼筋，大約都是放置在那些地方，然後如果有需要或有其他變更時，他們也可以向我們呈交一張圖紙，表示要轉換地方等等，以致要這樣擺放。

麥國鳳議員：

如果不是只擺放在一、兩個指定的地方，會否出現更多偷龍轉鳳的情況呢？

夏兆華先生：

我不懂得回答你這個問題。另外，到來的鋼筋是擺放在哪裏呢？基本上，會有一張小圖夾附在文件中，例如Batch 1的鋼筋是擺放在開鐵場或某處，便會在那裏mark上記號，然後連文件夾附給我們。

麥國鳳議員：

主席，我已經完成提問。

主席：

謝謝，何鍾泰議員。再次提醒各位議員，我們要留意時間。

何鍾泰議員：

謝謝主席，我只想跟進數項。夏先生，在地盤內的監管隊伍中，你是最高級的，是嗎？你有3位下屬，你應該是代表房署的主要負責人。

夏兆華先生：

如果在地盤內的technical grade內，可以這樣說的。

何鍾泰議員：

你擁有十數年的工作經驗。在地盤監管過程中，你能否注意到承建商監管他們的判頭的能力呢？

夏兆華先生：

房署本身也有很多機制一直監察承建商的能力，例如發出warning letter或其他東西。我們每個月都有一個機制，用來報告這個承建商的表現如何，如果表現太差，高層也會給他們發出很多警告信。

何鍾泰議員：

夏先生，在地盤的實際情況，你有沒有留意到，承建商負責人在監管判頭的能力是否足夠呢？

夏兆華先生：

其實本身來說，並不是太好。

何鍾泰議員：

關於鐵未完成測試程序，所謂開鐵(cutting)，在99年2月8日房署發出信件通知承建商，他們不應該這樣做，後來在3月及5月又重犯，鋼筋未經測試完成又使用了，在這過程中，你有沒有加強監管呢？可能覺得判頭……

主席：

這問題已經問過，何議員。

何鍾泰議員：

我想知道在整個過程中，你對承建商的監管，例如選擇樣本時，你是否肯定你的下屬每次都有去選擇？而不是由QCE(品質控制工程師)選擇呢？

夏兆華先生：

我會指派下屬去做，亦信任他們會做到，如果有問題，他們會向我提出的。如果我有時間、有空閒的話，我才會check他們。我現在告訴你我的情況：其實在該段時間，我是全房署這職級中工作量最重的一個，如果你要求我做指引以外的工作，我可以說無能為力。我可以做到這些工作，我覺得自己已做了本份。

何鍾泰議員：

夏先生，我想問一件事，請你回答是無能為力或是盡了本份？請問：在扎鐵場，正如麥議員提到，在甚麼地方也可以做到，可能因為bender(屈鐵機)搬到甚麼位置也可以做到，但你有沒有告知你3位下屬如何監管呢？你剛才說房署的指引沒有提過如何監管扎鐵場，以你十多年經驗，會否因為沒有指引便不監管呢？或你最少也會告訴下屬，扎鐵場是很重要的，如果鐵上沒有噴上綠色，便是未曾測試的鐵，你有沒有這樣想過呢？

夏兆華先生：

你現在說的綠色，當他們在開鐵時，不選用綠色噴漆的鐵，你可以看到，我們也發出了一些信件，即是我們已有一個程序，在這機制中已在一個限度下，去監管這情況，然後才會發出這些信件，指出承建商有問題，在這情況下，我們已做了一些工作。至於工作是否足夠，則是另一回事。如果這些機制，例如你說沒有看過監管場，完全沒有人去做。那麼，根本不會有這些信件，對嗎？

何鍾泰議員：

夏先生，我想多問一點，關於剛才提到初步報告和最後報告，文件指鋼筋送到地盤是10日，但在13日已有報告，你卻在1個月後才收到報告。雖然你說初步報告說明是可以，最後報告有99%也是可以的，但仍然有1%是不可以的，否則便無須做最後報告。如果期間發覺真的不合格，但上蓋已經“落石屎”，便會出現很多問題？你有沒有嘗試請總部收到報告後，即使不能交給你一份正本，也傳真一份副本給你，讓你早日知道鋼筋的結果，以免當時要用鋼筋，卻要等1個月後才收到報告，你有否問過總部，可否先傳真副本給你呢？

夏兆華先生：

其實這些報告，現在一直在地盤運作，亦只是相信這些初步報告，如果初步報告合格，已可以開鐵，可以使用。現在的機制，一向就是這樣的。

何鍾泰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

初步報告，我想知道初步報告內有甚麼數據，可用來作決定呢？為何是初步報告，而不是全部報告呢？

夏兆華先生：

初步報告是用手寫，以及由負責試驗的技術人員簽名，沒有 laboratory 內的持牌人士看過或簽名，即這份文件未夠專業，就是這一點。

呂明華議員：

即沒有“有資格的人士”的簽名？

夏兆華先生：

是的。

呂明華議員：

其他數據應該與最後報告一樣的？

夏兆華先生：

理論上是的。

呂明華議員：

如果是這樣，為何有時初步報告與最後報告有分別呢？

夏兆華先生：

可能是計算錯誤，這情況我不能用文件告訴你實際情況如何，可能1加1等於3，結果得出來是錯誤的，這是很罕有的例子，不是常有的。

呂明華議員：

請問：以前有沒有發生過送來的材料與測試材料不同的情況？即不符合要求，而且發生的頻率如何？

夏兆華先生：

送來的材料與測試不同？

呂明華議員：

即要求不同。

夏兆華先生：

我不太明白。

呂明華議員：

材料測試結果與要求不同，有沒有這類case發生？

主席：

即failed的case多嗎？是否指failed的case呢？

呂明華議員：

不是，是不依照Specification。

主席：

不依照Specification。

夏兆華先生：

當鐵送來時，如果有來源證，便等於依照Specification。Failed的機會其實不多，因為物料送到地盤，亦要有一定的規範，而且failed的情況是很少的，可以這樣說。

呂明華議員：

即以前曾發生過？

夏兆華先生：

發生過，但情況不多。

呂明華議員：

不多。

夏兆華先生：

是。

呂明華議員：

是，如果根據一定的Specification送來，我們現在討論的有問題鋼筋，是否亦有Specification？有Supplier的QC report呢？

夏兆華先生：

有產地來源證及證明已符合規格。

呂明華議員：

但其實測試後，並不符合規格？

夏兆華先生：

測試後有分別，可以說是與我們要求的規格不同。

呂明華議員：

如果Supplier表示是符合規格，則有否說明符合哪些規格呢？你知道有很多規格，你測試的規格是否與他們測試的規格相同呢？

夏兆華先生：

應該是一樣的。

呂明華議員：

應該是一樣？

夏兆華先生：

是。

呂明華議員：

即送來的產品是與報告不同，不符合事實，可以這樣說嗎？

夏兆華先生：

假如物料從南非運來，測試可能在南非的測試場進行，而南非的QC證明OK，到了香港，再進行一次測試，情形就是這樣。

呂明華議員：

是的，但你說合格才會送到工場。如果他說合格，而事實上香港測試是不合格，情況只有兩種：一是有兩個不同的Specifications，一是他的測試有錯誤。

主席：

即測試可能出現偏差，對嗎？

夏兆華先生：

這一點我不清楚。

主席：

即來料時已有報告，指出符合某個規格，你未必盡信這報告，所以便進行測試，因此絕大部分是OK的，但亦有一部分(就如現在這3批)在測試後有少許誤差，這情況是否時有出現呢？

夏兆華先生：

不是，其實情況不多。

主席：

好。我提出最後一條問題，夏先生，你代表房署負責這個地盤，如果就這工程，在鋼筋部分，在地盤中，你是與承建商的哪人對口呢？關於鐵(鋼筋)的問題，你向誰人詢問呢？

夏兆華先生：

地盤有一位QCE(品質控制工程師)，如果有關質量的問題，我……

主席：

不是有關質量，是鐵的問題，除了鐵之外，其他情形也有質量問題，現在是討論鐵的問題。

夏兆華先生：

鐵也是由他負責的，也是一樣，是QCE。

主席：

都是與QCE有關，例如鋼筋送來、運走，都是與他有關？

夏兆華先生：

大致上是這樣。

主席：

為何是這樣的呢？你可否解釋一下，為何不是與地盤代表接觸呢？

夏兆華先生：

因為地盤代表負責一般文書的工作，如果圖則有問題，會由地盤代表去做。在我們的contract document中，地盤代表沒有甚麼學歷規範，而QCE則較有學歷規範，他要持有高級文憑及4年以上有關的工作經驗，至於品質控制的問題，我通常會與他接觸。

主席：

是否所有地盤都是這情況呢？且不談東涌地盤，例如其他地盤，有關鋼筋方面，你是否與QCE接觸，而不是地盤代表？

夏兆華先生：

地盤代表是負責另一些文件，例如物料的樣本等。

主席：

我明白，你的答案是否其他地盤也是這樣嗎？

夏兆華先生：

他有時也會參與一些事情，因為他們其中一人會負責正式監看，親自去做的是QCE，另一個地盤代表亦有份輔助，但他未必會親自去做，情況就是這樣。

例如要求我們看鐵，除了QCE簽名外，地盤代表也會簽名。至於他們如何分工？做法如何？每間公司的界定可能不同，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

呂明華議員，你還有問題嗎？

呂明華議員：

我想提出補充問題。請問夏先生，所有地盤的QCE，在material control方面，是否根據ISO 9000去做呢？

夏兆華先生：

是的。

呂明華議員：

全部都依照去做的？

夏兆華先生：

是的。

主席：

如果其他委員沒有問題，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多謝夏先生出席，日後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會再邀請夏先生協助。夏先生，你可以退席。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多謝大家。

(研訊於下午1時20分結束)